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小上字第12號

上　訴　人　汪庭儀

000000000000000000

被上訴人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寶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29日本院彰化簡易庭第一審判決（110年度彰小字第85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與朱桔良原為男女朋友，因朱桔良於與上訴人認識期間表現出為一孝順兒子，並對上訴人體貼友善，所以當朱桔良對上訴人表示「我的帳戶在繳交給雇主後變成警示帳戶，無法使用，但現需匯款家用給母親」時，上訴人即將帳戶借予朱桔良使用，應屬人之常情，且上訴人實無從隨時監視朱桔良有無從事不法行為，亦未獲得任何利益，故上訴人應是受害人，無須負善良管理人之責；又上訴人並未與朱桔良共同向被上訴人申請作第三方支付之合作店家，也從未交付任何證件或印鑑給朱桔良代為申請，驗證之電話亦非上訴人持有，可見上訴人對朱桔良詐騙被上訴人一事並不知情，且亦有即時對帳戶進行掛失，故被上訴人不應對上訴人起訴請求，而應對真正不法行為人即訴外人陳冠豪起訴請求；另被上訴人在未向上訴人查證之情況下，就輕率同意朱桔良冒用上訴人之名義申請第三方支付，亦無任何驗證機制，顯與有過失，自不得向上訴人請求全部損害。因此，上訴人請求廢棄原審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並駁回被上訴人於原審之訴等語。

二、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所規定。另民事訴訟法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亦定有明文。因此，當事人對於小額事件提起上訴，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之規定，以第一審小額訴訟之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是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之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具體內容，及是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之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即非合法。另按小額訴訟程序之當事人除有因原審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外，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亦有明文。

三、經查，上訴人雖以原審判決誤認其有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由，提起上訴，但上訴人是否有違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而具侵權行為之抽象輕過失，核屬原審調查證據後，斟酌全辯論意旨依職權解釋與認定之範圍，且原審並已於判決中敘明得心證之理由，而上訴人並未具體說明原審此部分之解釋與認定有何違背法令或悖於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之處，亦未表明原審判決違背之法令、具體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審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僅在認定事實上有所爭執，自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前揭說明，應認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至上訴人於上訴後所提出之與有過失抗辯，核屬新防禦方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前段之規定，上訴人不得於第二審程序提出，本院自無從審

酌，併予敘明。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陳瑞水

法　官　徐沛然

法　官　許嘉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書記官　曾靖雯